

证券代码:601801

证券简称:皖新传媒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45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8月12日召开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工作已经完成,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本总额相应发生变化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: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,000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000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安徽新华发行(集团)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000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安徽新华发行(集团)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3日